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90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李秋璇

林建宏

被告 鄭翔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4,775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
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
之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惟被
告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本金23萬4,775元及附表所示之利
息、違約金未給付，乃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
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除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外，亦
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貸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
合約定書、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
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視同
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
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

01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3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6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12

編 號	本金	利息		違約金利率及計算 期間
		年利率	計算期間	
1	234,775元	8.21%	自112年10 月27日起 至清償日 止	自113年4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開利率10%計 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 至9個月內者，按左 開利率20%計算。

1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5 書記官 許家豪